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207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219号)《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》已经1997年6月5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。总理李鹏1997年6月5日国务院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使用国旗区旗的规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的有关规定,自1997年7月1日起,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升挂、使用国旗和区旗时,按照下列规定执行:一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升挂、使用时,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二、凡国旗和区旗同时或者并列升挂、使用时,国旗应当大于区旗,国旗在右,区旗在左。三、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,国旗应当在区旗之前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